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2]691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勃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2.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6.31 万元、10,108.89 万元和 4,408.71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器械及园林机械产品销售、模具收入、房租收入等，其中医疗器械收入主要系口罩业务收入。发行人将上述业务均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2）鉴于新冠疫情形势尚未完全明朗，各地陆续有病例爆发，社会对口罩仍有一定需求，因此，发行人暂无处置口罩相关设备或暂停口罩业务的计划，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保留现有口罩生产线，视市场需求继续开展口罩相关业务。

（3）口罩设备金额占比较大的 3 台熔喷布生产设备目前已于 2021 年 5 月起改造为汽车空调过滤器滤芯项目，该项目在利用原有熔喷布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同时投入了往复式折纸机、贴边机等设备、束边条切边等设备进行研发、生产，

因此相关生产线不存在闲置情形。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暂无处置口罩相关设备或暂停口罩业务的计划，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保留现有口罩生产线”与“口罩设备金额占比较大的3台熔喷布生产设备已改造为汽车空调过滤器滤芯项目”是否存在矛盾，熔喷布生产设备改造为滤芯项目后，发行人是否仍然具备口罩生产能力。

(2) 结合发行人口罩生产线目前处置及改造情况，口罩生产业务是否为偶发业务，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口罩生产业务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暂无处置口罩相关设备或暂停口罩业务的计划，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保留现有口罩生产线”与“口罩设备金额占比较大的3台熔喷布生产设备已改造为汽车空调过滤器滤芯项目”是否存在矛盾，熔喷布生产设备改造为滤芯项目后，发行人是否仍然具备口罩生产能力

(一) 口罩生产相关设备基本情况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医疗物资紧缺，与防疫相关的口罩市场需求较为迫切。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开展口罩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口罩生产所需的材料除主要原材料熔喷布外，还需要鼻夹条、耳带、海绵条等，口罩生产企业可视情况选择自产或外购上述原材料。自产熔喷布的口罩生产企业涉及的生产工序一般包括熔喷、切片、焊接耳带、贴海绵条、封口、包装、灭菌等。其中，就工序及设备而言，熔喷布的生产为独立的生产工序，使用的设备为熔喷布整套成型设备；而一般意义上的口罩生产线主要包括切片机、耳带机、包装设备、灭菌设备、检测设备等专用设备，或者为自动化程度较高、集合多种功能的自动化口罩机。

由此可见，熔喷布生产设备系口罩生产所需原材料相关的生产设备，并非口罩生产必备的专业设备，但由于发行人2020年自产的熔喷布均应用于口罩产品，

因此在当年将熔喷布整套成型设备划归为口罩生产相关的专业设备进行管理。

（二）前述设备的处置或改造情况

2020 年末，口罩生产相关的专业设备的合计账面原值为 1,279.45 万元，累计折旧为 64.82 万元，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584.21 万元，账面价值为 630.42 万元，扣除相关未摊销的政府补助余额后的金额为 428.61 万元，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为 3 台熔喷布生产设备，该等设备按照第三方设备报价计提专项减值后的账面价值为 345.13 万元。

对于组成口罩生产线的专业设备，虽然公司已对其计提减值准备，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仍继续用于口罩产品的生产。鉴于新冠疫情形势尚未完全明朗，各地陆续有病例爆发，社会对口罩仍有一定需求，因此，公司暂无处置上述口罩设备或暂停口罩业务的计划，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保留上述口罩生产线，视市场需求继续开展口罩相关业务。

对于熔喷布设备，为提高其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启动汽车空调过滤器滤芯项目，对原有熔喷布生产设备进行了改造，并投入了往复式折纸机、贴边机、束边条切边机等设备进行研发、生产。因此，公司已于 2021 年末不再将熔喷布设备划归为口罩生产相关专业设备进行管理。

由此可见，目前发行人的熔喷布设备已改造用于汽车空调过滤器滤芯的生产。发行人现备有一定的口罩熔喷布库存量，未来亦可通过外购等形式来满足口罩产品的原料需求。熔喷布设备的改造与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保留现有口罩生产线并不存在矛盾，公司仍具备口罩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熔喷布设备改造后，发行人仍然具备口罩产品的生产能力。此外，2021 年 5 月发行人开始对熔喷布设备进行改造，2021 年末已不再将该等设备划归为口罩生产相关专业设备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在 2022 年 2 月提交《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时披露其目前“暂无处置口罩相关设备或暂停口罩业务的计划，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保留现有口罩生产线”，这与发行人 2021 年将“口罩设备金额占比较大的 3 台熔喷布生产设备已改造为汽车空调过滤器滤芯项目”的表述不

存在矛盾。

二、结合发行人口罩生产线目前处置及改造情况，口罩生产业务是否为偶发业务，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口罩生产业务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结合前文分析，发行人的熔喷布设备虽已改造用于汽车空调过滤器滤芯的生产，但公司口罩生产必备的专业生产线仍正常使用中，即公司仍具备口罩生产能力。

但是，鉴于目前国内口罩供应量较为饱和，发行人来源于医疗器械业务的收入已较少，为了避免因该等业务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业务所产生的损益调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同步修改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发行人参考了现有上市公司或在审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到亦存在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原主营业务不涉及口罩等医疗器械产品，后期因新冠疫情新增口罩等相关业务的公司，其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新增业务类型	是否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万事利 (股票代码：301066) (上市时间：2021 年 9 月)	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口罩业务	否
格林精密 (股票代码：300968) (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否
彩虹集团 (股票代码：003023) (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否
粤万年青 (股票代码：301111) (上市时间：2021 年 12 月)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否
元琛科技 (股票代码：688659) (上市时间：2021 年 3 月)	除尘过滤材料、工业烟气脱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否
比亚迪 (股票代码：002594)	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	防疫物资	否

(上市时间: 2011 年 6 月)	池及光伏业务等		
聚赛龙 (股票代码: 301131) (上市时间: 2022 年 3 月)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熔喷料	否
华研精机 (股票代码: 301138) (上市时间: 2021 年 12 月)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和瓶坯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业务	是
欧圣电气 (股票代码: 301187) (上市时间: 2022 年 4 月)	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是
采纳股份 (股票代码: 301122) (上市时间: 2022 年 1 月)	从事注射穿刺器械及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是
开创电气 (创业板已过会企业)	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口罩业务	否
骄成股份 (股票代码: 688392) (上市时间: 2022 年 9 月)	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口罩焊接机业务	否
欧克科技 (深交所主板在审企业)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全自动口罩生产线业务	否
恒昌医药 (创业板在审企业)	服务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流通	口罩业务	是

从上表可以看出, 现有上市公司或 IPO 在审企业中, 将因新冠疫情而陆续新增开展的口罩等相关业务收益, 既存在将其不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亦存在将其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鉴于目前其来源于医疗器械业务的收入已较少, 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业务所产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 发行人已将医疗器械业务所产生的损益调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了解发行人口罩熔喷布设备改造的背景和原因; 获取发行人口罩业务相关的设备清单, 分析其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拓展口罩业务的背景、原因以及对该业务的发展计划；查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分析复核发行人口罩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查询了新增口罩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或在审企业案例，分析和归纳案例中相关公司是否将新增口罩相关业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熔喷布设备改造后，发行人仍然具备口罩产品的生产能力。此外，2021年5月发行人开始对熔喷布设备进行改造，2021年末已不再将该等设备划归为口罩生产相关专业设备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在2022年2月提交《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时披露其目前“暂无处置口罩相关设备或暂停口罩业务的计划，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保留现有口罩生产线”，这与发行人2021年将“口罩设备金额占比较大的3台熔喷布生产设备已改造为汽车空调过滤器滤芯项目”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2、鉴于目前国内口罩供应量较为饱和，发行人来源于医疗器械业务的收入已较少，为了避免因该等业务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发行人已将医疗器械业务所产生的损益调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